

#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17〕38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师学历学位进修工作，提高教师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特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》。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传媒大学  
2017年12月29日



#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，规范教师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历学位进修，指通过进修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，一般以在职进修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学历学位进修工作应遵循“按需进修、保证质量、学用一致”原则，学校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、科研正常秩序的前提下，到国内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进修学习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需围绕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目标及实际工作情况，认真制定教师进修规划，统筹安排、有序派出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应在本校工作三年，教学科研工作饱满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进修的专业或方向应与现岗位的专业或方向一致或基本相近。

**第八条** 原则上不批准参加与本人现有学历学位同一层次的进修学习，但学校学科建设需要选派的专业进修培训除外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**

**第九条**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进修申请表》，报所在单位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审核。申请人所在单位结合单位具体情况，全面考虑、统筹安排，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审批。学校按照规定条件，对申请人进行审批。

### **第四章 薪酬待遇**

**第十二条** 进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照发，奖励绩效工资按照各部门绩效实施方案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修所产生的学费，由教师本人承担。

### **第五章 进修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学历学位进修工作，制订符合本单位的进修计划，妥善处理好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任务之间的关系，每年度安排进修教师数不得多于本单位在编在岗教师总数 10%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单位每年底需将下一年度学历学位进修培养计划报人事处备案，原则上学校不受理在培养计划之外的各类进修。

**第十六条** 处级干部进修，须先在组织部备案审核通过后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进修申请经学校批准后，应与学校、所在单位签订进修协议，并按照协议规定完成相应进修任务。如教师不能按期完成相应进修任务，将直接影响当年考核及未来评职晋级。

**第十八条** 进修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，各单位要定期联系并关心进修教师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。

**第十九条** 进修完成回校后，进修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进修总结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术成果清单，由所在单位审阅、盖章后交人事处存档。

**第二十条** 接受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的教师回校后，应承担在校服务五年的义务，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学校，如服务期内调离学校，需向学校交违约金，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：违约金额度=资助总费用-[资助总费用/5年\*已服务年数]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进修均以国内在职形式进行，学校不鼓励教师申请脱产进修和赴国外攻读学位，如需脱产进修或赴国外攻读学位，需办理辞职手续，服务期未满的，按《聘用合同》交纳违约金后，办理辞职手续。取得学历学位后若自愿回校工作的，在当年人才招聘时优先考虑录用。

## 第六章 违纪及处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凡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变更或中止进修的教师，学校扣发其进修期间全部薪酬，且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一类型进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未经学校及所在单位同意而擅自进修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自进修当月起停发工资，退回进修期间所发薪酬，并按旷工处理，且年度考核不合格；对擅自同意教师自主进修或将自主进修教师报为满勤的单位，学校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于逾期不归的教师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，三个月内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进修教师必须遵守进修学校或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若违反所在学校或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被退学、开除学籍，或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制裁，本人须向学校赔偿进修期间包括工资在内的全部费用，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，学校要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## 第七章 其它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如国家、地方和学校有关政策、规定发生调整，按新政策、规定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